

序號	團體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1	南投縣殘障協進會	2915293	2914988	545 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664 號
2	南投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2239306	2240605	540 南投市民權路 25 號
3	南投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2230678	2230620	540 南投市玉井街 46 號
4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2760794	2761914	552 集集鎮民權路 321 號
5	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2982176	2422446	545 埔里鎮愛華街 8 號
6	南投縣傷殘協進會	2247657		540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778 號
7	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	2359463	2359464	542 草屯鎮虎山路威虎巷三弄 1 號
8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204002	2204009	540 南投市三和二路 11 號六樓
9	南投 921 庇護工場	2250307	2250400	540 南投市自強二路 14 號

10. 同德高商(草屯)

11. 南開工商專(草屯)

12. 南投高中

13. 南投高商

14. 草屯商工(草屯)

15. 埔里高中(埔里)

16. 暨南大學(埔里)

17. 旭光高中(草屯)

18. 大眾駕訓班

18. 南投市東山路 481 號

18. 南投市鎮興路 66 號

19. 鄉鎮市公所

20. 本縣各產職業工會

21. 竹山高中

22. 水里商工

南投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作業要點

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九十投府社勞字第九〇一一五六二二號函頒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結合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或相關單位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就業技能，進而促進其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構）。
 - （二）本縣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 （三）本府專案指定或專案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之福利機構、團體或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
 - （四）全國性之財團、社團法人其辦理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相關業務者。
 - （五）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職業學校、學術研究專業機構、工（公）會團體、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事業機構附設職訓中心其辦理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相關業務者。
- 三、訓練對象：以設籍本縣，年齡為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 四、訓練經費編列標準：
 - （一）鐘點費：授課教師具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比照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編列，其他依高職教師鐘點費標準編列；委託大專院校辦理，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擔任授課鐘點費標準乘一點五倍編列（個位數四捨五入）；訓練人數超過十五人，術科部份得另編訓練師資乙名，其鐘點費依實際術科授課時數，以每小時新台幣（以下同）四百元單價編列（需檢附師資證明、講師扣繳憑單影本等）。
註：目前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小時教授級之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七百九十五元、副教授級六百八十五元、助理教授級六百三十元、講師級五百七十五元，其他師資資格者四百元。
 - （二）學雜費：以每人每小時十二元標準編列（支用於教材費、講義費、印刷裝訂費、文具紙張費、招訓宣導費、學員就業輔導費等）。
 - （三）材料費：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類之材料費標準估列（支用於實習用材料及消耗性工具購置費）。
 - （四）行政管理費：以前三項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五編列（支用於事務費、分攤水電費、行政人員加班費等與執行訓練計劃有關之行政管理費用等）。
 - （五）保險費：受訓學員勞工保險費之標準依據勞工保險局之規定核給（僅能支用於受訓學員之投保勞工保險費用）。
- 五、補助原則：
 - （一）補助以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按公平原則分配各申請單位，各申請單位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費，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各申請單位執行成果將作為下年度核補經費之標準（如附件）。但特殊需要經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案審查通過獎助，或經本會暨本府委託辦理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每班招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始符合開班標準；獎助費用以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所需之

相關訓練費用為主，如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行政補助費、保險費等；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原則採以班為計算單位，未達開班基本人數（十五）人者採以個人計，其餘各項補助費均採以個人計。

- (三) 為杜絕訓練資源浪費，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受訓學員，其經費補助，二年內以一次為原則。
-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需具有承辦訓練職類之場地、設備及師資者。
- (五) 一般性業務（非就業促進）所需行政、人事、設備維護等費用及購置土地、房舍暨設備、場地費等費用不予補助；觀摩及休閒與職業訓練無直接相關之活動，亦不予補助。
- (六) 各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經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執行，另為達服務品質，確實執行後，本府先行將訓練費用撥付二分之一予各申請單位作為訓練之用，各申請單位於結訓後兩週內檢具原始憑證送本府核銷後，本府再撥付二分之一經費。若執行不力或計畫自行改變未告知本府者，則不予補助。

六、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

各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送該年度職業訓練計畫書及每年十月底前檢送下年度職業訓練計畫書（如附件內容含需求表、訓練計畫、職類時間配當及進度預定表、經費明細表、師資名冊及其相關文件），報請本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無法補助時再提送本會審核通過後辦理。

七、審查程序：

(一) 文件審查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收件後進行申請單位資格及申請計畫相關應備文件審查，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件，不符申請資格、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全者，不予受理，逕予退件結案。

(二) 初審

經文件審查合格者，由社會局進行計畫（含師資名冊、經費明細表等）審核，並彙整申請單位歷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作成初審意見。

(三) 複審

社會局初審完成後，依每個申請計畫提報本會審查小組進行審議，作成複審意見；各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提本會審議時若需列席說明請各申請單位於說明後離席迴避，以期審核補助作業客觀公平。

(四) 決審核定

本會審查小組複審後，再提報本會報告追認，經本會決審核定通過後由本府函復申請單位辦理。

八、財務處理：

- (一)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進度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若有結餘應繳回。
- (二)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單位會計作業應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將原始支出憑證編造彙整，經承辦、會計、出納、主管、負責人等有關人員核章後，送本府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 (三) 補助款動支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及進度執行，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核銷；至遲應於年度結束前二十日完成，未完成者應即停止支用，並繳回賸餘款，其有

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並提委員會同意後繼續執行。

- (四) 為配合年度預算及會計作業，各職類、班次之訓練期限，均請規劃在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結訓，以利辦理經費核銷結案。

九、督 導：

- (一) 為瞭解各補助及委託單位執行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督導訪查。訪查項目包括：學員名冊、出缺席記錄表、課程表、活動記錄如照片或成品等。各受補助及委託單位於開訓及結訓一週內應將招生簡章、辦理招生相關資料連同受訓學員名冊、身心障礙者手冊、結訓學員名冊、結訓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結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及職訓成果等函報本府核備，以便於掌握執行概況。
- (二)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所製之文宣適當位置標明「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年度獎助」等字樣。
- (三) 接受補助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本府得視其情形全額或按比例收回補助款項，並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補助一年，必要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1、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定計畫執行者、或擅自變更計畫內容者，經本府及本會委員督察確實無誤者。
 - 2、會計財務管理帳目不清者。
 - 3、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依法究辦。

十、本要點補助經費由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支應。

十一、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
補助辦理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訓練計畫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上課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南投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書

一、承辦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二、地址：

承辦人：

電話：

三、申辦職業訓練職類、人數及時間：

班次	申稱訓練 班別名稱	訓練 人數	招訓對象	預定訓練 起訖日期	訓練時數	承辦訓練單位	註備

註：本表格務請詳細填寫

表一

表三

南投縣政府
補助辦理 _____ 年度 _____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訓練計畫表

承訓單位：

人數：	訓練時數：	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緣由		
目標	一、學科： 二、技能： 三、品德：	
受訓資格	一、學歷： 二、年齡： 三、性別： 四、體格： 五、操行：	
訓練方式	一、學科： 二、術科：	
課程編配	一、學科： 小時 (%) 1. 一般學科 小時 (%) 2. 專業學科 小時 (%) 二、術科： 小時 (%) 1. 專業術科 小時 (%) 2. 應用實習 小時 (%) 三、其他： 小時 (%) 總計： 小時	
費用	一、學雜費： 元。二、材料費： 元。三、鐘點費： 元。 四、保險費： 元。五、行政補助費： 元。總計： 元。	
經費來源		
備註	本訓練計畫含： 1. 時間配當及進度預定表。(表五) 2. 實習計畫預定進度表。(表六)	

表五

年度 _____ 班 職業訓練時間配當及進度預定表

		週次																				
		月份																				
		課目	起訖日期																			
時數																						
學科	一般學科																					
		小計																				
		專業學科																				
	小計																					
	合計																					
術科	專業術科																					
	應用實習																					
	小計																					
其他																						
總計																						
備註																						

表六

年度 班 職業訓練實習計畫預定進度表

區	週次											
	月份											
分	課目	起訖日期 時數										
			專									
業												
術												
科	小計											
應用實習												
	綜合實習											
	小計											
總	計											
備註												

